**浙江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保温电热水壶（电热水瓶）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BSZB2018-AZZG152**

 **招 标 单 位：浙江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招标代理单位：杭州博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标细则

第四部分 项目技术需求和服务要求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投标文件格式范例

# **第一部分 杭州博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保温电热水壶（电热水瓶）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的有关规定，杭州博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浙江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的委托，经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批准,就其保温电热水壶（电热水瓶）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商前来投标。

1. 项目编号：BSZB2018-AZZG152

二、项目名称：浙江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保温电热水壶（电热水瓶）采购项目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具体内容及技术指标要求 | 交货时间 | 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
| 1 | 保温电热水壶（电热水瓶） | 640 | 个 | 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 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 | 40万元 |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投标截止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公布为准；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非联合体。

特定条件：无。

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和售价：

1.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18年10月19日至2018年10月2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节假日除外）。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现场获取，或将报名资料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boshizb@126.com，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

 3.现场获取招标地点：杭州市振华路200号瑞鼎大厦B座606室。

4.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售后恕不退。如汇款，请交纳至以下账户：

（1）收款人：杭州博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开户银行：杭州联合银行丰潭支行

（3）账 号：201000069514479

七、投标截止时间与地点：

1.时间：2018年11月8日上午09:30整（北京时间）。

2.地点：杭州市登云路518号恒策西城时代3幢1708室（时代电子市场北侧）。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八、开标时间与地点：

1.时间：2018年11月8日上午09:30整（北京时间）。

2.地点：杭州市登云路518号恒策西城时代3幢1708室（时代电子市场北侧）。

九、投标保证金及交付方式：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捌仟元整。

2.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转账支票/电汇/银行汇票等非现金方式；

3.投标保证金应在2018年11月7日前交纳至以下账户：

（1）收 款 人：杭州博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3）账 号：30201570001142

 十、其他事项：

1.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应提交的资料：

（1）介绍信或法人授权书；

（2）被委托人身份证；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2.采购公告期限：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发布之日后的第6个工作日。

3.未经报名登记并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投标，将被拒绝。

4.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招标公告为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5.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进行免费注册，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正式注册供应商，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注册并成为正式注册供应商。
 6.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之后潜在供应商仍然可以购买招标文件。
 7.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扶持中小企业、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十一、联系方式：

采 购 单 位: 浙江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联 系 人：陈青青

 联 系 电 话：0571-89057750

招标代理机构：杭州博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振华路200号瑞鼎大厦B座606室

联 系 人：谢慧莉

联 系 电 话：0571-56928685、87916090

传 真：0571-56928850

邮 箱：boshizb@126.com

十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监督投诉联系人：倪文良

监督投诉电话： 0571-87057615

 浙江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杭州博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9日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 --- | --- |
| 1 | 项目说明 | 1. 项目名称：浙江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保温电热水壶（电热水瓶）采购项目；

2.项目技术需求和服务要求：详见第四部分内容；3.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个月内完成；▲4.政府采购预算：400000.00元。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政府采购预算，超出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
| 2 | 合同名称 | 《浙江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保温电热水壶（电热水瓶）采购合同》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 |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浙价服【2003】77号文”规定的货物类标准下浮20%，向中标单位收取。 |
| ▲4 | 投标保证金 | 人民币捌仟元整；应按《招标公告》第九条规定交纳。 |
| ▲5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伍份。 |
| ▲6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18年11月8日上午09:30整（北京时间）。地址：杭州市登云路518号恒策西城时代3幢1708室 |
| ▲7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18年11月8日上午09:30整（北京时间）。地址：杭州市登云路518号恒策西城时代3幢1708室 |
| 8 | 招标答疑截止时间 | 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当在报名截止后7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全部提出，同时将疑问的电子版发送至邮箱：boshizb@126.com。逾期不予受理，并将视为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 |
| 9 | 现场勘查 | 不组织。 |
| 10 | 开标顺序、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 开标顺序：先开商务、技术文件，后开报价文件；评分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分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内容。 |
| ▲11 | 投标文件的装订及密封包装、标注 | 1.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三部分内容应分开编制、分册胶装装订。****2.投标文件的“报价文件”（一正五副）应单独密封包装；资格文件（一正五副）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一正五副）可以分开密封包装也可以同一密封包装；**3.包装封面物的正面应写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标项、文件名称（如：报价文件/资格文件/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人全称与地址，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投标代表签字（或盖章）或密封章。 |
| 12 | 中标结果公示 | 中标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 |
| 13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5%；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履约保证金接收人：合同甲方；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质量保证金：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退还：质保期满后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关款项（如有）后15天内无息退还。 |
| 14 | 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 | 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 15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6 | 资格审查 |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
| 17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内 |
| 18 | 投标人注册 |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文）的要求，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免影响享受相关政策优惠及成交后的款项支付。 |
| 19 | 信用记录查询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和甄别。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往前追溯三年，期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供应商信用信息均将用于本项目。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4. 投标截止日当日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将作为评审和确定中标人的依据。
 |
| 20 | 质疑与投诉 | 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起算日期：1、对采购公告信息（含投标人资格条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2、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发售招标文件期限届满后，公告顺延发售招标文件期限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提出质疑。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之日起计算。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投诉：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 21 | 解释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 一、总 则

（一）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1项所述。

1.2 采购单位浙江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为本项目的招标人（合同中的甲方），杭州博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合同中的鉴证方），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为投标人，经评审产生并经批准公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为供应商（合同中的乙方）。

1.3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已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1.4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招标文件中带“▲”条款为实质性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进行明确响应。

 （二）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三）投标委托

 投标人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六）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招标公告为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七）供应商登记注册

潜在供应商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进行免费注册，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正式注册供应商，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注册并成为正式注册供应商。

 ▲（八）特别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标细则

第四部分 项目技术需求和服务要求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投标文件格式范例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

 1、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三部分内容应分开编制、分册胶装装订。**投标文件包含的所有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单位公章均指在公安部门备案的行政公章）。

1、资格文件（资格审查按通过和不通过两种方式进行评定，投标人的资格等方面的要求作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不通过的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

（1）强制性资格表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能证明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文件；

（3）财务状况报告（最近一个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依法缴纳税收（ 税收缴纳凭证） 和社会保障资金（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2、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保证金收据或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5）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

（6）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7）投标人2015年1月1日至今具有同类业绩情况表，并提供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见附件）；

（8）投标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投标产品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9）投标产品及品牌情况概述；

（10）产品的主要技术、结构、性能、特点、操作说明和质量水平的详细描述；

（12）设备配置清单（包括设备名称、原产地、制造商名称、功能、技术参数、数量等）； （格式见附件）；

（13）技术支持资料（产品样本说明书等）或证明文件（检测报告、鉴定文件等）

（14）确保及时供货的措施；

（15）技术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16）样品要求：

a. 投标人需按要求携带样品参加投标，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b．样品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11月8日上午09:30整。

c．中标单位的样品将交由采购单位封存；未中标单位样品将于评标结束当日予以退还。

 3、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开标（投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4）小型、微型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4、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授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到项目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保证金形式:转账支票/电汇/银行汇票等非现金方式。

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4、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将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5、保证金不计息。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投标人应按本须知规定的语言和份数编制投标文件，**胶装装订**成册，并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2、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章或签字。

▲3、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代理机构要求进行，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所修改处须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确认。

4、投标文件应采用A4幅面，须按顺序统一装订成册。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投标文件的“报价文件”（一正五副）应单独密封包装；资格文件（一正五副）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一正五副）可以分开密封包装也可以同一密封包装。**

**2.包装封面物的正面应写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标项、文件名称（如：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人全称与地址，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投标代表签字（或盖章）或密封章。**

3、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4、投标文件递交至前附表所述的单位和地址。

（二）投标截止期

 ▲1、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第6项规定的时间、地点将投标文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2、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使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

1、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投标人的修改文件，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如果一份投标文件有几份函件时，应注明哪一份有效，否则所作修改视为无效。

3、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第三章第（六）条和本章第（一）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五、开标

（一）开标

1、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及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准时参加。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在职员工，可以是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投标人代表必须出席开标大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且随身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或采购人认可的其他身份证明原件）。委托代理人须提供（现场出示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如不派代表参加开标大会的，事后不得对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二）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1、核验出席开标活动现场的各授权投标人代表及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

2、现场工作人员接收投标文件，请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登记、签字确认。

3、主持人宣布开标，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投标人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对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投标人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5、按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资格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

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首先审查各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予以公布。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7、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投标人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公布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名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同时公布其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8、拆封投标人报价文件，宣读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9、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 六、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成由5人（含）以上奇数的人员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咨询专家组成，其中政府采购咨询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部分：评

标办法及评标细则》。

 （四）评标程序

 1、投标人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首先审查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采购人可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2、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2）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将会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3）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4）重大偏离和保留、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界定。初步评审时如发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重大偏离和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允许投标文件在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细微偏差，在详细评审时可按评标办法对细微偏差做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

 3、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五）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六）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上述“第（五）澄清问题的形式”规定，经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资格、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签章）、或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签章）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项目填写不齐全的；

(4)投标文件修正、澄清的内容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有效授权的授权委托人的签字（签章）；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胶装装订、密封包装、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投标有效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授受的附加条件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详细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服务标准、质量标准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者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标准、质量标准；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投标报价超出政府采购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未按要求提供明细报价；

(5) 投标文件如果计算或表述上的错误，但投标人拒绝按照上述第（六）项规定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

(6)评审时如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投标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或评审期间，发现参加投标的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商。

## 七、定 标

 1、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招标人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定标，由评标委员会直接推荐中标人。

 2、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布中标通知书，并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公示评标结果，公示期为七个工作日。

 3、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八、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缴纳等相关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根据“浙价服【2003】77号文”规定的货物类标准下浮20%，向中标单位收取。

 2、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支票或汇票。

 3、收取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4、汇款信息：

（1）收款人：杭州博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开户银行：杭州联合银行丰潭支行

（3）账 号：201000069514479

#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标细则**

##  一、评标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二、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织的评标委员会全权负责。

##  三、评标办法

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首先审查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采购人可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将公布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名单及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名单及理由。

2、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2）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将会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3）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4）重大偏离和保留、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界定。初步评审时如发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重大偏离和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允许投标文件在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细微偏差，在详细评审时可按评标办法对细微偏差做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

 3、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商务、技术等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分析、评议，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4、评标委员会以审标、询标情况为依据，对有效的投标书及其投标人就以下三个部分进行分析、评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其中，商务评审因素中的客观分，各评委打分应一致。

5、商务、技术分=评标委员会得分总数/评标委员会人数；价格分由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进行计算。评分时保留小数1位，计算评分值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的综合评分为价格分+技术分+商务资信分。由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和复核。

6、评标委员会成员经综合评分并汇总后，按投标人的最终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得分最高的推荐为中标人（得分相同，报价低者排序第一）。本次招标，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定标，招标结果由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

 7、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布中标通知书，并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公示，公示期为七个工作日。

**四、评分细则**

 （一）价格评分（30分）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其中投标报价为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的价格。报价的合理性：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出现异常时，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报价的详细组成等事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确认其投标报价是否有效。

**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 号），本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同时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1）投标人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注：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2）投标人已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入库供应商【注：提供已申请入库供应商的网站信息材料】。

2、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4、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二）资信商务分（1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备注 |
| 1 | 投标人业绩 | 4分 | 提供2015年1月1日至今保温电热水壶业绩，单项合同金额40万元（含）以上每个得1分，40万元以下每个得0.5分，不重复计算。（须提供合同及发票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开标时携带原件备查）。 |
| 2 | 政策分 | 2分 |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投标产品且提供证明材料得 1 分；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投标产品且提供证明材料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
| 3 | 售后服务方案 | 4分 | 1. 根据各投标人方案响应及描述详细程度横向比较，酌情打分0-2分。
2. 承诺如中标，签订合同前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授权书及原厂质保承诺书。0-2分
 |

**（三）技术分（6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备注 |
| 1 | 产品总体性能及质量水平 | 12分 | 根据所投产品的总体性能及质量水平情况进行评析：优，10-12分；良，7-9分；一般，3-6分。 |
| 2 | 产品技术指标及功能响应（满足）程度 | 12分 | 根据所投产品技术指标及功能描述的详细程度及响应（满足）程度进行评析：完全满足或明显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12分。如有偏离，从8分起扣，标注“★”的关键技术指标（条款、参数）有偏离的，本项得0分；其他一般技术指标（条款、参数）有偏离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
| 3 | 产品配置的先进性、完整性和适用性 | 5分 | 根据所投产品配置的先进性、完整性和适用性进行评析：优，4-5分；良，2-3分；一般，0-1分。 |
| 4 | 产品的稳定性、可操作性和可维护性 | 5分 | 根据所投产品的稳定性、可操作性和可维护性进行评析：优，4-5分；良，2-3分；一般，0-1分。 |
| 5 | 投标产品品牌知名度 | 5分 |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电热水壶品牌横向比较，酌情打分0-5分。 |
| 6 | 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 | 7分 | 产品技术支持资料（公开发布的）或证明文件（检测报告、鉴定文件等需与投标产品一致。）的完整性和有效性，0-7分。 |
| 7 | 确保及时供货的措施 | 2分 | 根据各投标人方案响应及描述详细程度横向比较，酌情打分0-2分。 |
| 8 | 投标样品 | 12分 | 投标人携带样品现场评分。样品功能、材质不符合招标需求不得分。1.功能：根据样品的功能是否满足招标需求，设置是否合理、实用，横向比较，综合打分，3分；2.工艺质量：根据样品的外观及工艺质量，横向比较，综合打分，4分。3.材质：样品材质、内胆等与采购需求符合情况 ，横向比较，综合打分，5分。 |

# **第四部分 项目技术需求和服务要求**

一、控温电热水壶（电热水瓶）采购需求

1.预算40万，采购数量640个；

2.品牌推荐：象印、虎牌、松下；同时欢迎其他符合采购需求的同档次、同质量品牌产品参与投标。

★3.容量3-4升；

★4.3-4段控温选择；

5.内胆防锈防粘耐高温，植物提取健康涂层或氟素加工内胆；

★6.具有除氯功能；

★7.具有防止空烧或者缺水提示功能；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要求：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

2.供货要求：中标方负责将产品送达浙江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及各地市彩票中心仓库（杭州市余杭区荆长路539号），运输费和搬运费由中标方承担。

三、售后服务要求：

1. 产品质保期要求：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2. 产品在质保期内如发现质量问题，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出具产品采购凭证。

4. 对装卸、运输、供货过程中出现的货物破损情况，乙方必须及时更换。如在24小时内不能处理完毕的，将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由此产生的损失。

四、投标样品要求：

a. 投标人需按要求携带样品参加投标，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b．样品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11月8日上午09:30整。

c．中标单位的样品将交由采购单位封存；未中标单位样品将于评标结束当日予以退还。

五、付款方式：

1.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由乙方支付给甲方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产品通过验收合格之日起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关款项（如有）后，15天内无息退还。

2.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15天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货物在规定时间内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15天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

#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甲 方（买方）：

乙 方（卖方）：

鉴证方（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浙江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保温电热水壶（电热水瓶）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BSZB2018-AZZG152 ），投标文件、询标澄清记录等相关材料；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采购内容：**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品名型号 | 规 格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整 |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括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装卸费、安装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交货时间、地点**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个月内。

2.交货地点：浙江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仓库（杭州市余杭区荆长路539号）。

**第三条：**产品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第四条：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本合同所供产品及附件是符合我国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全新合格产品。在质量、规格型号、产品材质等方面与乙方提供的生产厂家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本合同相符合。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时内外包装完好无损。

2.产品在质保期内如发现质量问题，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出具产品采购凭证。

4.对装卸、运输、供货过程中出现的货物破损情况，乙方必须及时更换。如在24小时内不能处理完毕的，将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由此产生的损失。

**第五条：验收**

1.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的清单、技术规格参数要求、数量进行初步清点验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3.如有必要，甲方有权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乙方应先行垫付鉴定费用，若乙方不予垫付的，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最终由鉴定结果不利方承担鉴定费用。

4.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第六条：付款时间**

1.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由乙方支付给甲方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

2.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价款50%金额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且经查验发票无误之日起15天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货物在规定时间内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剩余货款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且经查验发票无误之日起15天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

3.履约保证金在产品通过验收合格之日起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关款项（如有）后，15天内无息退还。

**第七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违约责任**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应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逾期30天不能交付全部产品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每日的违约金。同时并不免除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

2.乙方所供产品与合同要求或质量要求不符，甲方有权拒绝，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合格产品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产品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按质量问题产品价格的三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并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合同款项。

4.乙方应承担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和保全费等。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直接予以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应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所列举的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一旦发生，证明文件由法律规定部门签署，并由甲乙双方协商合同逾期履行和继续履行的方法，在此情况下，任何一方不能要求损失赔偿。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鉴证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鉴证方执一份。

3.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询标澄清记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日期： 日期：

鉴证方：杭州博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振华路200号瑞鼎大厦B-606

日期：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书**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 |  | 招标编号 |  |
| 招标项目名称 |  |
| 序号 | 验收内容 | 合同约定 | 执行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意见 | 盖章 |
| 中标人 | 盖章 |

注：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质量标准履约情况。

2、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投标文件格式范例**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资**

**格**

**文**

**件**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资格文件目录

（1）强制性资格表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能证明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文件；

（3）财务状况报告（最近一个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依法缴纳税收（ 税收缴纳凭证） 和社会保障资金（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强制性资格条件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强制性资格条件要求 | 强制性资格条件投标人响应情况简述（由投标单位填写） | 证明资料附后（加盖单位公章） |
| （一） | 基本条件 |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能证明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文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最近一个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 税收缴纳凭证） 和社会保障资金（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的相关材料（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见附件）； |
| 6. |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信息以投标截止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公布为准； |  | 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和甄别。 |
| 7.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 |
| 8. | 非联合体。 |  |  ------------- |
| （二） | 特定条件 |  |  |
|  1. | 无 |  | ---------- |

 说明：1、投标人必须认真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表格，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查核实和要求澄清。

1. 资格审查按通过和不通过两种方式进行评定，投标人的资格等方面的要求作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不通过的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

附件

承诺函

（采购人）：

我方（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 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特此承诺！

投标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保证金收据或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5）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

（6）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7）投标人2015年1月1日至今具有同类业绩情况表，并提供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见附件）；

（8）投标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投标产品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9）投标产品及品牌情况概述；

（10）产品的主要技术、结构、性能、特点、操作说明和质量水平的详细描述；

（12）设备配置清单（包括设备名称、原产地、制造商名称、功能、技术参数、数量等）； （格式见附件）；

（13）技术支持资料（产品样本说明书等）或证明文件（检测报告、鉴定文件等）

（14）确保及时供货的措施；

（15）技术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16）样品要求：

a. 投标人需按要求携带样品参加投标，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b．样品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11月8日上午09:30整。

c．中标单位的样品将交由采购单位封存；未中标单位样品将于评标结束当日予以退还。

**评分索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页码 |
| 1 | 投标人业绩 | 提供2015年1月1日至今保温电热水壶业绩，单项合同金额40万元（含）以上每个得1分，40万元以下每个得0.5分，不重复计算。（须提供合同及发票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开标时携带原件备查）。 | 4分 |  |
| 2 | 政策分 |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投标产品且提供证明材料得 1 分；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投标产品且提供证明材料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 2分 |  |
| 3 | 售后服务方案 | 1.根据各投标人方案响应及描述详细程度横向比较，酌情打分0-2分。2.承诺如中标，签订合同前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授权书及原厂质保承诺书。0-2分 | 4分 |  |
| 4 | 产品总体性能及质量水平 | 根据所投产品的总体性能及质量水平情况进行评析：优，10-12分；良，7-9分；一般，3-6分。 | 12分 |  |
| 5 | 产品技术指标及功能响应（满足）程度 | 根据所投产品技术指标及功能描述的详细程度及响应（满足）程度进行评析：完全满足或明显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12分。如有偏离，从8分起扣，标注“★”的关键技术指标（条款、参数）有偏离的，本项得0分；其他一般技术指标（条款、参数）有偏离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 12分 |  |
| 6 | 产品配置的先进性、完整性和适用性 | 根据所投产品配置的先进性、完整性和适用性进行评析：优，4-5分；良，2-3分；一般，0-1分。 | 5分 |  |
| 7 | 产品的稳定性、可操作性和可维护性 | 根据所投产品的稳定性、可操作性和可维护性进行评析：优，4-5分；良，2-3分；一般，0-1分。 | 5分 |  |
| 8 | 投标产品品牌知名度 |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电热水壶品牌横向比较，酌情打分0-5分。 | 5分 |  |
| 9 | 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 | 产品技术支持资料（公开发布的）或证明文件（检测报告、鉴定文件等需与投标产品一致。）的完整性和有效性，0-7分。 | 7分 |  |
| 10 | 确保及时供货的措施 | 根据各投标人方案响应及描述详细程度横向比较，酌情打分0-2分。 | 2分 |  |
| 11 | 投标样品 | 投标人携带样品现场评分。样品功能、材质不符合招标需求不得分。1.功能：根据样品的功能是否满足招标需求，设置是否合理、实用，横向比较，综合打分，3分；2.工艺质量：根据样品的外观及工艺质量，横向比较，综合打分，4分。3.材质：样品材质、内胆等与采购需求符合情况 ，横向比较，综合打分，5分。 | 12分 |  |

## 附件

投标声明书

杭州博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于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若无，请填写“无”）：

 ；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

投标人公章： ；

 年 月 日

##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杭州博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处组织的 （招标单位名称）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单位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附：1、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2、被授权人社保缴纳证明（由社保机构在投标期间出具）

## 附件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质保期 |  |  |  |
| 售后服务要求 |  |  |  |
| 交货期 |  |  |  |
| 交货地点 |  |  |  |
| 付款方式 |  |  |  |
| 合同其他条款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附件

投标人2015年1月1日至今具有同类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产品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页码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合同 | 验收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须提供投标人2015年1月1日至今具有同类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

 产品配置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主要规格、尺寸、功能、技术参数（请投标人必须详细列出（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内容要求里规定提供的货物具体参数、指标和性能） | 数量 | 品牌（产地） | 质保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必须按要求逐项逐条详细列明每一项设备及每一项设备所包括的组成部分、附件、配件的技术参数、规格、配置等说明，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

**价**

**文**

**件**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报价文件目录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开标（投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4）小型、微型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 号），本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同时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1）投标人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注：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2）投标人已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入库供应商【注：提供已申请入库供应商的网站信息材料】。

2、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 附件

投标函

杭州博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 份，副本各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个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

 传真： 电话： ；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开标（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 | 投标保证金是否足额递交 | 质保期 | 交货期 |
| 1 |  |  |  |  |  |
| 合计（大写）：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附件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功能、技术参数 | 数量 |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总价 |
|  | 产品 |  |  |  |  |  |
|  | ....... |  |  |  |  |  |
|  | 运输费和保险费 |  |  |
|  | 其他： |  |  |
|  | 税费及附加 | 税费率：% |  |
| 投标总价 |  |

注: 必须按要求逐项逐条详细列明每一项设备及每一项设备所包括的组成部分、附件、配件的分项报价，如果为免费或已含在设备价款中，则标注免费或已含。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

供应商注册入库相关证明材料（网络截图）

（不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需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的服务。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